附件1

**申报说明**

一、曾获国家级、吉林省或长春市“友谊奖“称号的外国专家，不能重复申请本次“长春友谊奖”。

二、曾获长春市“优秀外国专家”称号的外国专家，可以继续申请本次“长春友谊奖”。

三、以事业单位名义申报的需在《长春友谊申请表（2019年度）》中相应位置填写主管部门及其意见；企业无需填写主管部门及其意见。

四、《关于申报2019年度“长春友谊奖”候选人的通知》，可到长春市科技局官网下载，也可联系长春市科技局外国专家服务处工作人员领取。

五、为方便及时解答申报单位的咨询、通报友谊奖获奖情况，请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络人加入长春市外国人工作QQ群：377628673，并注明所在单位和本人姓名。申请表电子版可在上述群共享中下载。